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宏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宏鈞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5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一路與建國一路385巷18弄口斜行倒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，適有告訴人陳銘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河北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該處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右胸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儲鳴霄